

荔湾区东沙街“3.10”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10日15时10分接区公安分局报称：东沙街辖内荷景南路19号广州市东方红保健品有限公司一仓库内有1名装修工人（文某，男，57岁，四川人）在施工过程中从仓库房顶坠落，经120现场确认，该男子已无生命体征，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穗府办〔2013〕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荔湾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总工会和东沙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成立了荔湾区东沙街“3.10”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依据对事故现场的勘查、事故当事人的问询取证、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荔湾区东沙街“3.10”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引起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企业和人员的基本情况

1.广州市东方红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红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兰洋，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经济区工业园荷景南路1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80292K。涉事外墙翻修工程的发包方。

2.赵国灏，男，63岁，中国香港人，东方红公司的总经理和主要负责人。

3.匡纯光，男，44岁，四川省华蓥市人，东方红公司外墙翻修工程的主要负责人。

4.文维记，男，57岁，四川省武胜县人，东方红公司外墙翻修工程的工人，本次事故死者。

（二）涉事工程的情况

1.外墙翻修工程的概况

涉事外墙翻修工程的发包方为东方红公司，工程承包方为匡纯光个人，双方没有签订施工合同，东方红公司与匡纯光口头协商的工程款项约为人民币68万元，涉及施工面积约3800平方米，工期3个月，该工程未在属地街道办理备案手续。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包含了东方红公司厂区办公楼的外墙翻修、办公楼正门玻璃架拆除以及公司厂区绿化修整等。工程于3月1日开始进场施工。

2.涉事仓库修补作业的概况

3月8日，匡纯光安排工人进行厂区树木修剪时，树枝掉落导致涉事仓库顶部的一块透光板出现了破损。

3月9日，东方红公司的行政经理和财务经理与匡纯光进行了协商，匡纯光同意安排工人负责修补好涉事仓库房顶。

3月10日，由于匡纯光不在施工现场，东方红公司与现场工人反映了情况，工人文维记和周世成自行答应帮忙维修涉事仓库。

3.涉事仓库的情况

涉事仓库为东方红公司于2012年搭建，为一栋一层的钢结构仓库，面积为381平方米，建成后一直作为仓库使用，用于存放公司杂物。2021年4月8日属地街道已组织对该仓库进行拆除，于当日拆除完毕。

（三）事故现场勘查和分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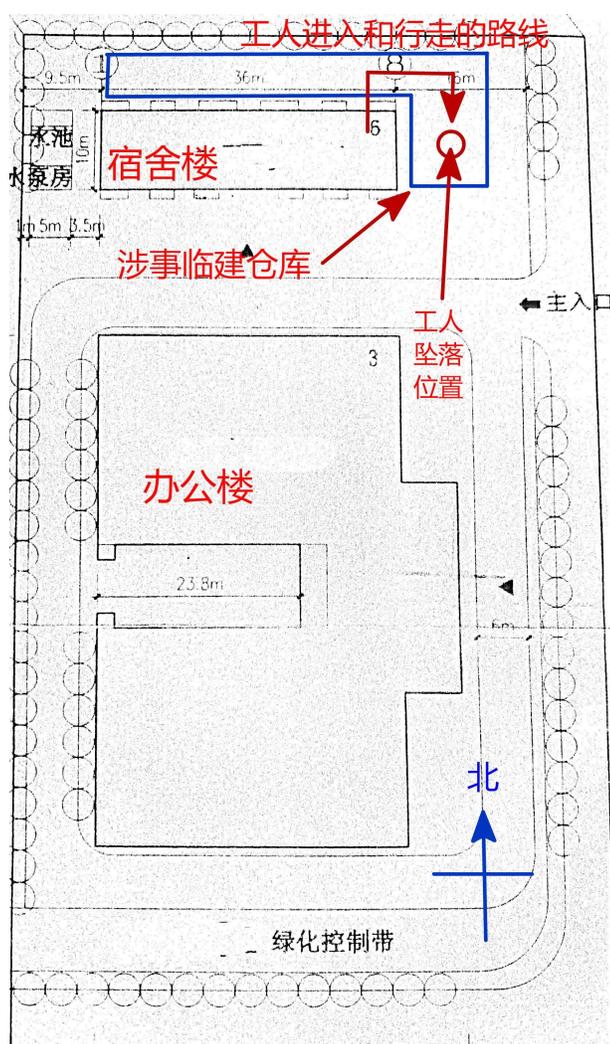
1.现场勘查情况

涉事临时仓库位于东方红公司厂区主入口右侧、整个厂区的北侧，整体属棚架结构，成L字型（见图1），面积约381平米，最高高度约5米，棚顶为铁皮波纹瓦，天窗盖板为透光塑料板，均属非承重材料。现场没有搭设必要的防护铺板，没有设置任何防护措施。作业人员掉落位置位于仓库主入口附近，离工人掉落位置约3米处有一顶黄色安全帽，附近有散落的透光塑料板碎片，掉落位置上方仓库顶部有一处约1.5mX0.7m的穿孔（见图3）。

2.技术分析

作业人员维修仓库房顶的作业面高度为 5 米，属于高处作业，根据现场安全帽掉落情况，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未配置有安全带，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5 的要求^①。

从现场情况勘查分析，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足，未设置用于固定安全带装置、作业平台或脚手架，也没有设置防坠落的安全网。



（图 1 东方红公司厂区平面图）

^①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5 条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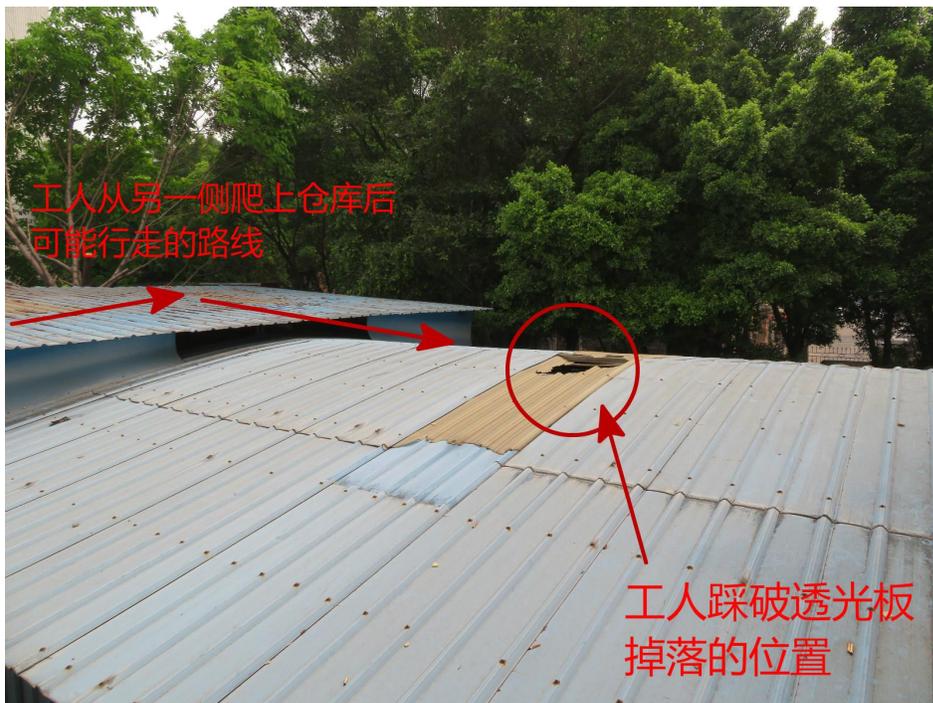
(图2 临时仓库外部情况)



(图3 事发现场的情况)



(图 4 作业人员进入仓库房顶示意图)



(图 5 作业人员掉落位置示意图)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年3月10日下午1时30分左右，东方红公司的行政经理冯娥找到现场的施工工人了解涉事仓库的修补事宜，工人文维记和周世成让冯娥带他们去看需要修补的仓库，在了解完仓库受损情况后文维记和周世成表示可以帮忙进行修补。随后文维记和周世成在厂区内找到了一些铁皮，将铁皮搬到了涉事仓库旁边的宿舍楼二楼，准备用于修补破损的房顶。因铁皮体积较大，文维记打算先去仓库房顶查看情况后，再决定下一步施工安排。文维记利用二楼一间宿舍空调的室外机作为踏板，翻越到涉事仓库的顶部。文维记在仓库顶部行走时，踩到透光板导致透光板破裂，从仓库顶部直接摔落到仓库地面。

（二）事故现场救援和应急处置情况

事发后，位于涉事仓库门口清点货物的曾水清听到人员掉落的响声，发现有工人坠落，曾水清于13时59分及14时06分先后两次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通知了公司的行政人员。东方红公司的相关人员也陆续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14时14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对人员进行抢救，在确认人员抢救无效后，120将情况上报给110；

14时56分，公安民警到达现场处理；

15时12分，东沙街道办事处人员到达现场；

15时10分，区总值班室接报，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16 时 05 分，区应急管理局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事故发生后，政府各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相关单位配合，救援措施得当，无衍生事故。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依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以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6441-1986）和《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情况如下：

文维记，男，57 岁，四川省武胜县人，东方红公司外墙翻修工程的工人。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12 万元。

（四）善后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双方在东沙街道办事处协调下签订了调解协议书，现场施工负责人匡纯光给予文维记家属合计 112 万人民币经济补偿。家属收到补偿后，将死者尸体火化，并带回了四川老家。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事故现场的勘查、事故相关人员的问询取证、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和专家论证，查实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

作业人员违规翻越进入涉事临时仓库房顶作业，未确认现场危险有害因素，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和使用安全带^①，在仓库房顶行走时踩到透光塑料板，塑料板破裂后身体失衡从5米高仓库房顶坠落至地面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现场施工负责人匡纯光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承包外墙翻修工程^②；

2.现场施工负责人匡纯光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于高处维修作业没有制定施工方案，没有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③；未对工人进行施工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④；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⑤。

3.东方红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外墙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以包代管，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⑥；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未发现

^①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5条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③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1条 建筑施工中凡涉及临边洞与洞口作业、攀登与悬空作业、操作平台、交叉作业及安全网搭设的，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④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3条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及制止现场工人违规进行高处作业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①；

4.东方红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赵国灏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东方红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②。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荔湾区东沙街“3.10”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引起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进行事故责任认定并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匡纯光。东方红公司外墙翻修工程的主要负责人，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承包外墙翻修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于高处维修作业没有制定施工方案，没有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未对工人进行施工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③、《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JGJ80-2016)第3.0.1条和3.0.3条^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③的规定,对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2.赵国灏。东方红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东方红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④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⑤的规定,对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3.文维记。东方红公司外墙翻修工程的工人,本次事故的死者,违规翻越进入涉事临时仓库房顶作业,未确认现场危险有害因素,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和使用安全带,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

^①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1条 建筑施工中凡涉及临边洞与洞口作业、攀登与悬空作业、操作平台、交叉作业及安全网搭设的,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3条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规范》（JGJ80-2016）第 3.0.5 条^①的规定，造成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有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广州市东方红保健品有限公司。将外墙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以包代管，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未发现及制止现场工人违规进行高处作业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②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③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④的规定，对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通过对事故的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一）东方红公司要加强对承包单位的管理。

^①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5 条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州市东方红保健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将外墙装修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好安全管理职责。要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杜绝麻痹意识和侥幸心理，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置于一切工作的首位。

（二）行业部门要强化监督，加强执法。

城市管理部门要联合属地街道，加强对此类临时建（构）筑物的巡查和监管，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责令进行整改和依法拆除。住建部门要联合属地街道，加强对辖区内在建工程的安全监管，对于没有按照规定办理施工许可的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接建筑工程的，要责令其立即停工，限期整改，拒不整改要坚决严厉查处街道要加强小型工程的日常监管，全面落实“一库七制”工作，加强小型工程的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荔湾区东沙街“3.10”事故调查组

2021年5月8日